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08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王勁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執更字第1256號案件執行之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民國112年3月27日南檢文寅112執聲他186字第1129021590號函覆受刑人，就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予以駁回，程序已非法：

㈠、本件聲明異議所引用之新判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294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3號，屬一事不再理之例外情形，本件聲明異議符合例外得另定應執行刑之情況。

㈡、聲明異議人未受裁定前，關12年1月又15日即達得報假釋之法定門檻，經裁定後要關14年8月才達得報假釋之法定門檻，本件所異議為執行上的法定假釋門檻（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），而非上開說明所稱在監執行期間之個人表現，或假釋審查能否得准之問題。況且，聲明異議人受數罪併罰後，反而造成執行上之不利益，該裁定即有違數罪併罰應利於受刑人執行之最基本法則。

㈢、聲明異議人所爭執點在於，數罪併罰聲請之同意狀可否視為已同意，已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294號裁定引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將類似案件撤銷，檢視本件數罪併罰聲請狀，雖勾選同意，然卻在不聲

請定應執行刑欄填寫不聲請理由，因為本件仍有另案，亦不等該聲請之利弊，所以兩度拒絕蓋指印，聲請程序有否瑕疵。

二、請求重新定刑：以附表一編號2為確定判決基準日，定應執行刑，因除附表一編號1以外，其餘含附表二之罪，均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然因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之規定，導致受刑人如就附表一編號9至14之罪合併定刑，反而更不利於受刑人，故此部分願意自動捨棄數罪併罰之恤刑裁定。綜上，聲請就附表一編號2至8之罪，及附表二編號1、2，共計9罪，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明異議人前因附表一、二所示罪刑，分別經本院以107年聲字第27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4月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39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附表一）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23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確定（附表二）。

㈡、聲明異議人請求就附表一編號2至8之罪，與附表二之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且不與附表一編號1、9至14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查：

1.附表一編號2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編號3為3年6月，編號4、5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，編號6至8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，附表二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，上開9罪定應執行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上（附表二編號2之宣告刑）、14年10月（上開刑期總合）以下。如與附表一編9至14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接續執行，則總刑期之上限為19年4月，與目前附表一、二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之總刑期相同，然另有附表一編號1之有期徒刑5月須執行，依聲明異議意旨重新定刑並接續執行之結果，並非必然有利於聲明異議人。

2.況且，聲明異議意旨主張重新定刑之方式，係排除附表一編號9至14之罪後，將附表一編號2至8、附表二之罪合併定

刑，因此認為可享恤刑之利益，執行結果可能低於目前附表一、二接續執行之結果，對其較為有利。然而，附表一編號9至14之罪，與附表一編號2至8及附表二之罪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併合處罰之要件，此種併合處罰之情況，並非受刑人所得自由選擇是否定應執行刑，與同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之情況不同，是縱使如聲明異議意旨，將附表一編號1之罪排除，不與附表一、二之其他罪刑合併定刑，然亦無法僅就附表一編號2至8之罪與附表二之罪另行定應執行刑，而不加入附表一編號9至14之罪。是聲明異議意旨主張，排除附表一編號9至14之罪後，將附表一編號2至8、附表二之罪定應執行刑，再接續執行，已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符，自無聲明異議意旨所指，因另定應執行刑而享有恤刑利益之情況發生。

3.至於聲明異議意旨所引用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略謂：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定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原則上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不得就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惟若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者，則屬例外，依受本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先例所揭示之法律見解，應不受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等語，固指明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有其例外之情況，然該裁定之案例係原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刑，經分別定應執行刑後，接續執行之結果，合計刑期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，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，與本件接續執行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9年4月，未超越有期徒刑30年以上，並不相同，且本件並無法依聲明異議意旨所指，將部分宣告刑排除後，另擇其他部分定應執行刑之可能，已如上述，其援引上開最高法院裁定見解，據以主張本件應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事不

再理原則之例外，尚屬無據。

㈢、聲明異議意旨另指摘，依目前接續執行方式，將導致其聲請假釋受有不利影響，然刑之執行，本質上屬司法行政之一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固由檢察官指揮之，但裁判之執行與監獄之行刑，其概念並不相同，前者係指藉由國家之公權力而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為，其實現之方法，原則上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；而後者則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，進入監禁場所執行後，經由監獄行刑之處遇、教化，以實現使其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。是受刑人入監服刑，有關其累進處遇之調查分類、編列級數、責任分數抵銷及如何依其級數按序漸進、累進處遇進至2 級以上，悛悔向上，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，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等行刑措施事項，悉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，並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範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本件聲明異議人是否得聲請假釋或其假釋之條件，繫於將來之法定條件是否成就，本非檢察官本件執行指揮之範圍，檢察官依確定裁定執行指揮，並無違法之可言。

㈣、至於聲明異議人指稱，關於附表一所示罪刑，是否得視為經其同意後聲請定應執行刑部分（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聲他字第186號卷所附聲明異議狀附件四），經調閱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77號案件，檢察官於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確實向本院提出聲明異議人所填載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原本（該卷第15頁），該數罪併罰聲請狀上，有聲明異議人之簽名並書寫身分證編號、日期，聲明異議人並於「全部符合數罪併罰要件之案件請求定應執行刑欄」打勾後按捺指印，檢察官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尚無違誤。此外，聲明異議人雖又於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請求定應執行刑」欄打勾，並在不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請敘明理由欄位填載：「有另案審理中，且前述案件仍有疏漏待全部案件確定

後再行合併」等語，然上開打勾處嗣後已修正刪除，前開理由之記載，亦另以黑筆畫橫線刪除，聲明異議人並在修正、刪除處蓋用3枚指印，已足以顯示聲明異議人刪除該部分之記載，並保留「全部符合數罪併罰要件之案件請求定應執行刑欄」之記載，檢察官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無誤解或刻意曲解聲明異議人意見之情況，況且，聲明異議人於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77號裁定應執行後，曾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理由並未指摘檢察官違反其意願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抗告狀在卷可參，其於案件確定後，另主張其並無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真意，據以就檢察官於裁定確定後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尚無理由。另聲明異議意旨所引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3號判決意旨，旨在闡明得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如分屬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法院不得在審判中逕行依刑法第50條第1條但書規定定應執行刑，應待案件確定後之執行程序，由受刑人選擇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與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無關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，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清安

法　官　陳顯榮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